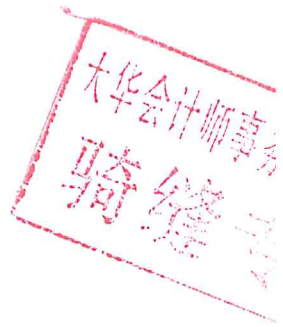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60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605 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甘李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李药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甘李药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甘李药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截止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甘李药业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甘李药业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075号”文《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20年6月29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3.3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545,464,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04,329,536.23元（由于本公司对外销售自产的胰岛素产品按3%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予抵扣进项税，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金），实际募集资金2,441,134,463.77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350645008735	830,425,200.00	53,206,268.7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9215	659,835,100.00	508,842.8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665678908	975,203,700.00	3,792,468.82	活期
合计		2,465,464,000.00	57,507,580.48	

注1：初始存放金额2,465,464,000.00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4,329,536.23元。

注2：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87,507,580.48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2.3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1亿元，合计3.3亿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1,624,608.07 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4813\_A06 号）。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账号为 35064500873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04,623,652.88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211301001004092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59,835,1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账号为 6656789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57,165,855.19 元，合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1,624,608.07 元，公司已完成置换。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继续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	期末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 84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9-11	2021-2-25	330,000,000.00	5,284,520.5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 57 期	固定收益型	2021-3-5	2021-12-1	100,000,000.00	2,286,171.8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 58 期	固定收益型	2021-3-8	2021-12-6	130,000,000.00	2,992,217.7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 6 期	固定收益型	2021-3-10	2021-12-6	100,000,000.00	2,360,155.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37 号 1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4	2022-6-16	180,000,000.00	3,174,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4	2022-6-16	150,000,000.00	2,684,383.5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6 期 33 号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20	2022-09-20	330,000,000.00	2,656,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6	2023-01-03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6	2023-01-0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00	21,437,949.17	330,000,000.00

注：公司各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 4。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441,134,463.77
减：购买的理财产品	1,6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32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1,437,949.17
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080,201,294.36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135,861.8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00.03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507,580.48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1,134,463.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80,201,29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21,624,60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077,823,747.63
		2020 年：	
		2021 年：	2,376,546.73
		2022 年 1-9 月：	1,00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00.00	242,891,100.00	154,137,852.11	242,891,100.00	242,891,100.00	154,137,852.11	-88,753,247.89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00.00	289,442,800.00	289,442,800.00	289,442,800.00	289,442,800.00	289,442,800.00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66,323,100.00	566,323,100.00	566,323,100.00	566,323,100.00	566,323,100.00	566,323,100.00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00.00	415,140,000.00	178,668,423.29	415,140,000.00	415,140,000.00	178,668,423.29	-236,471,576.71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72,394,100.00	172,394,100.00	172,394,100.00	172,394,100.00	172,394,100.00	172,394,100.00	
6	生物信息项目	生物信息项目	93,512,000.00	93,512,000.00	93,512,000.00	93,512,000.00	93,512,000.00	93,512,000.0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3,431,400.00	103,431,400.00	67,723,055.19	103,431,400.00	103,431,400.00	67,723,055.19	-35,708,344.8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7,999,963.77	557,999,963.77	557,999,963.77	557,999,963.77	557,999,963.77	557,999,963.77			不适用
	合计		2,441,134,463.77	2,441,134,463.77	2,080,201,294.36	2,441,134,463.77	2,441,134,463.77	2,080,201,294.36	-360,933,169.41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1</sup>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 册上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2</sup>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后年平均 新增利润总额 50,479.42 万元， 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37,859.57 万元	1,940,284,826.23 <sup>注3</sup>	2,151,702,516.26 <sup>注3</sup>	79,428,997.04 <sup>注3</sup>	8,345,491,812.33	否 <sup>注4</sup>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 册上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2</sup>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5</sup>
6	生物信息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6</sup>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7</sup>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注8</sup>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的实施旨在拓展产品营销网络覆盖的宽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产品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培育忠实客户群，提升公司形象；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营销业务流程及客户资源管理体系，强化营销工作效率，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属研发项目，旨在按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指南的具体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商业化生产规模 GMP 认证检查，最终取得 FDA 上市许可。上述项目前期未承诺效益。

注 3：实际效益为利润总额（2022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注 4：“胰岛素产业化项目”前期承诺效益为：项目实施后，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50,479.42 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37,859.57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3 年（含 2 年建设期），预计税后投资净利润率 63.88%，税后内部收益率 49.8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运行 5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826,606.28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702,615.34 万元，累计新增利润总额 339,718.04 万元，累计新增净利润 288,760.33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67,943.61 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57,752.07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运行 5.75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834,549.18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709,366.80 万元，累计新增利润总额 274,627.70 万元，累计新增净利润 233,433.55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47,761.34 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40,597.14 万元，因甘李药业胰岛素全线产品纳入第六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集采”），中标后价格较中标前降幅达 60%左右。集采中选结果从 2022 年 5 月开始陆续在各地落地执行，公司国内制剂产品价格下降，整体利润下降，同时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拓基层市场，加大学术推广活动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投入增加。综上所述导致 2022 年 1-9 月利润总额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从而导致该项目累计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注 5：生物中试研究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快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验证实验室中小规模生产工艺路线放大后的可行性，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6：生物信息项目主要是建设现代化技术生物信息中心，购置各类软硬件设备，保证药物的质量标准，实现精准医疗，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7：化学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为公司建设化学制剂研发中试创新平台，提高化学制剂产业化生产研发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8：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9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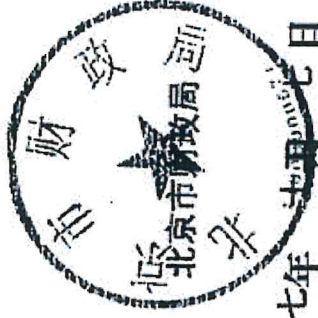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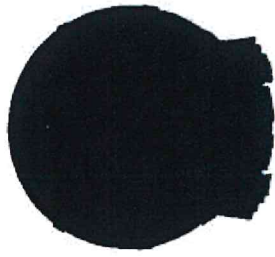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林国栋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林国栋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Dat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
- 二、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作废，并将本证书交回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 三、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作废，并将本证书交回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作废，并将本证书交回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t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forged.
2.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0511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aximum of 5 years since  
2016-05-11  
2015-04-01



注册编号: 1100029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志东  
 Full name: 潘志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55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130552197909271138

CPA 职业道德守则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s valid for

证书编号: 11010009017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09017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ing: 2014-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志东  
 证书编号: 11010009017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on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on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